

陇南市武都区区委区政府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第一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SZCJY-2024-011-1

采 购 人：陇南市武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昌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	12
一、说明	12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五、开标、评标	21
六、授予合同	22
七、询问、质疑	24
八、政府采购政策	26
第三章 技术要求	31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6
第五章 附件	43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陇南市武都区委区政府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陇南市武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6-20 09:00:0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ZCJY-2024-011-1

项目名称:陇南市武都区委区政府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318.6654(万元)

最高限价:318.6654(万元)

采购需求:第一包:区政府物业管理服务,预算金额121.2086万元;第二包:区委办公区东院物业管理服务,预算金额73.0128万元;第三包:区委办公区西院物业管理服务,预算金额124.4440万元;(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05-31 至 2024-06-06, 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30

地点: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60.164.200.102/>) 免费下载

方式: 1. 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 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 凭 CA 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 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2. 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 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06-20 09:00:00

地点: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 1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 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 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 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 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 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60.164.200.102/>

②“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陇南市武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武都区城关镇人民路

联系方式：0939-82198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中昌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第三安置区一排3号楼

联系方式：0939-8658460/177944598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耀鹏

电 话：0939-8219883

甘肃中昌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前附表中的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21.2086 万元。 最高限价：121.2086 万元。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服务 项目名称：陇南市武都区委区政府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第一包） 合同名称：陇南市武都区委区政府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第一包）合同 合同编号：GSZCJY-2024-011-1HT
2.1a	采 购 人：陇南市武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武都区城关镇人民路 联 系 人：李耀鹏 联系电话：0939-8219883
2.1b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甘肃中昌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第三安置区一排 3 号楼 联 系 人：张繁 联系电话：17794459825
2.2a	供应商合格来源国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经贸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
2.2e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条款号	内 容
3.1	货物和服务合格来源国限制：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国家/地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
4.2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价基础，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服务类计价标准进行收取，由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如果付款方未按约定时间缴纳，每延误一日按服务费的千分之一（1‰）计收违约金。</p> <p>支付方式：电汇、网银、现金</p> <p>户名：甘肃中昌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陇南武都农村合作银行汉王支行桔柑分理处</p> <p>账号：5725 2012 2000 0094 53</p>
6.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1.b
7.2	无论是对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内容所提问题或质疑的答复，还是采购人主动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和补充，都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公示。
8.4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无
9.1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10.2.1	<p>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p> <p>1、（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均为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p>注：上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p>2、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p>3、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p> <p>4、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任意一种税种的完税证明，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p>5、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1月至今至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按年缴纳的请提供2023度的纳税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p>

条款号	内 容
	<p>明文件，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p>6、供应商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须在有效期内）；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三者提供其一即可）</p> <p>7、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须将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信用报告打印出来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8、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p> <p>9、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并附要求的资料；）</p> <p>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或不在有效期内的均被视为无效投标。</p>
10.2.2	<p>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p> <p>(1) 投标函（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p> <p>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第（4）项“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5)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p> <p>(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p> <p>(7)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供应商须按格式中的内容填写并附所要求附件，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p> <p>(8) 供应商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p> <p>(9) 诉讼或仲裁（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p>

条款号	内 容
	<p>(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产品制造商全部是小微企业的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p> <p>(11)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不提供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策）</p> <p>(12)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未提供者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p> <p>(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需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政策，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p> <p>(14)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情况表（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p> <p>(15) 供应商近年（2021 年 3 月至今）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填写并附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成立时间短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填写，没有业绩的填写“无”，表格加盖公章）</p> <p>(1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注：上述第（10）至第（16）项没有的或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p>
10.2.3	<p>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p> <p>(1)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技术参数必须逐条响应）</p> <p>(2) 投标货物说明表（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p> <p>(3) 实施方案（内容及格式自拟）</p> <p>(4) 售后服务诺书（格式和内容自拟）</p> <p>(5) 其他技术资料、样本资料及附件</p> <p> 1) 投标产品检验报告（须为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或</p> <p> 2) 产品说明书或厂家出具的参数确认函，或</p> <p> 3) 由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印制的投标产品彩页等</p> <p>以上资料均为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p>(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10.3	<p>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条款号	内 容
11.1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a. 货物价：以货到项目现场含税价为标准，包括生产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等</p> <p>b. 服务及其他费用：包含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验收、培训、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等）</p>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15.1	<p>投标保证金：无。</p>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均不适用。</p>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天内有效
17.1	<p>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p>供应商需在开标之后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两份（一正一副，正本须彩色打印，副本可以复印）并胶装成册，及一份（U 盘）电子版投标文件邮寄至“陇南市武都区东江镇第三安置区一排三号楼 2 楼”存档。</p>
18.2	<p>投标文件递交</p> <p>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p> <p>截止时间：2024-06-20 上午 09:00 时（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p>
18.5	对投标文件密封、签章的特殊要求：无
19.1	<p>项目名称：陇南市武都区委区政府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第一包）</p> <p>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06-20 上午 09:00 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 1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p>
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修改后的投标

条款号	内 容
	文件必须重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22.1	<p>开标时间：2024-06-20 上午 09:00 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 1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p>
22.5	<p>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p>
30.2	<p>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32.3	是否允许将合同标的进行分包：否
33.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42	<p>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本项目采用供应商须知 42.2 条款的相关规定。</p>
44	<p>其他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同签订说明： 本项目企业中标后需进行线上签订合同。 2、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加盖公章均指鲜章或电子印章。 3、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2.1、10.2.2 和 10.2.3 条款要求的内容（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进行编制，第五章给定的只是部分格式附件，不是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所造成投标文件内容不全等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如果招标项目没有分包或包号，招标文件中规定填写“包号”的地方，供应商可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在要求填写包号的地方填写“/”或自行删除。 6、除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人已获得一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项目标的所属行业、项目名称。合同名称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a. 采购人：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b.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2.2 合格的供应商
 - a.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供应商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投标。
 - b. 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下载了招标文件。
 - c.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d. 只有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e. 符合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f.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

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g.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 3.4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列明的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列

明的产品；

- 3.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3.6 通过签署投标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拒绝有关投标。

4 投标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供应商应承担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获得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7.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收到并接受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8.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格式中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 8.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否则将视为无标投标。
-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8.4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没有中文（汉语）翻译文本的不予采纳何认可。
-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不管是供应商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10.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须按如下顺序编制，建立清晰目录及页码：

10.2.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4 投标文件必须标注连续页码，页码可以采用系统生成、打码器打印或手写方式。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1.3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1.4 供应商根据上述供应商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 11.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 12.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3.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是来自供应商须知第 2 条定义的合格来源国。
- 13.3 供应商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对于进口产品，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生产的，供应商应得到货物生产厂家同意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该货物的正式授权，“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b.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或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
 - c.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在项目现场提供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d.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e. 供应商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14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货物或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或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4.3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

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 a.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 b. 货物或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根据需要填写“投标货物说明表”、提供系统建设方案，附加产品详细说明或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等）
- c.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 d.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14.4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4.3b 时应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牌号或分类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提交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形式及有效期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15.3 凡没有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1 和 15.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应按第六章《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

b.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或

c.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或

d.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规定签订合同；

(2) 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或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和签署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被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供应商公章。**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成册（电子版，PDF 格式），且在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字样，同时封面应清楚的写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8.2 投标文件的递交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8.1 条和 18.2 条要求固化、加密和标记的，由此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其他不良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21.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五、 开标、评标

22 开标和资格审查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开标仪式。供应商可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1 条款。
- 22.2 开标时，供应商按照要求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为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22.3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2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或其代表应对开标记录予以确认。
- 22.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

-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在评标期间, 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6 评标货币

26.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27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8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评标原则及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9.1 除供应商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确定中标人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9.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授予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

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32.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未在 32.1 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不允许分包的，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分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允许分包的，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33 履约保证金

3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如要求中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中标人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3.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
-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询问、质疑

35 综合说明

-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
- 35.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 35.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5.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6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中昌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b 条款。

36、询问

3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7、质疑与答复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8、补充

38.1 第 37.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

38.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8.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具体程序和要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39、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3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 不符合 35.2 条款规定的质疑供应商条件的；
- (二) 质疑函的发出时间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
- (三) 以非书面形式提出的；
- (四)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八、政府采购政策

40、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40.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40.2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40.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除需要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外，还要同时出具进口产品所属行业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的意见。

40.4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0.5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0.6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0.7 没有经过论证审批的，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也不得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41、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2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1.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41.3.1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1.3.2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号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未注★号的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41.3.3 供应商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同时提供由产品所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将该页截图附后，未按要求提供，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1.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

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1.5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扶持优惠政策，还需填写《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情况表》（见第五章 附件），并附相关要求的资料。

42、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

4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3、变更事项

43.1 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44、其他说明

见供应商知前须附表。

第三章 服务技术要求

一、基本情况:

区政府办公大院，占地面积 19979.32 平方米（合 29.97 亩），其中建筑占地面积为 4273.38 平方米（合 6.42 亩），绿化带占地面积为 4334.06 平方米（合 6.50 亩），院落空地占地面积为 11366.88 平方米（合 17.05 亩）；建筑面积 14588.93 平方米，其中 1#办公楼主体 5 层局部 7 层，建筑面积 4373.61 平方米；2#办公楼主体 4 层局部 5 层库房，建筑面积 3226.73 平方米，3#办公楼 5 层局部 6 层，建筑面积 4516.82 平方米；4#办公楼 2 层，建筑面积 425.08 平方米；餐厅 2 层，建筑面积 519.24 平方米；锅炉房 1 层，建筑面积 138.35 平方米；前后大门 2 个，院内其它建筑 1389.10 平方米；大小会议室 4 个，会客厅 1 个；电梯三部 1、2、3 号楼各 1 部共 3 部。

二、人员配置

（一）综合主管 1 名。

（二）保安 11 人（含班长 1 名）：南大门 3 人（白班 2 人、夜班 1 人），西大门 3 人（白班 2 人、夜班 1 人），院区巡逻岗 3 人（白班 2 人、夜班 1 人），1 号楼大厅 1 人，监控室 1 人。

（三）工程维护服务 2 人（24 小时值班制）。

（四）保洁 10 名（含班长 1 名）：院区 3 人，1、2、3 号楼办公楼各 2 人共 6 人，4 号办公楼 1 人。

（五）绿化养护服务 2 人。

（六）会务服务 7 人：3 号楼五楼会议室 3 人；2 号楼二楼会议室 1 人；1 号楼四楼会议室 1 人，常务会议室 1 人，会客厅 1 人。

管理模式：

三、服务内容

（一）综合主管

全面负责和各单位接洽联系，负责对项目现场人员、服务质量管理，对该项目员工进行全面考核。

（二）保安

1、班长：

工作职责：主持制定安全保卫工作和四防（防火、防盗、防破坏、防自然灾害

害)管理制度经上级和业主单位批准后贯彻落实。对夜间执勤人员进行不定期检查。

2、保安:

上班时间: 门岗 7:30-14:30 14:30-22:30 22:30-7:30

巡逻岗: 7:30-14:30 14:30-22:30 22:30-7:30

3、工作职责

- (1) 礼貌注视往来行人,发现可疑人员及时向机动岗报告;
- (2) 作好车辆进出登记,严禁违规车辆进入院区内。
- (3) 有货物进出,必须查验,严格禁止可疑物品进出。
- (4) 认真巡视、检查各区域情况,严禁任何有碍公共秩序的活动和行为。
- (5) 有大型活动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按要求作好交通疏导、维护秩序等工作。
- (6) 发生盗抢案件要积极协助处理,保护现场,快速报案,协助堵截、擒拿犯罪嫌疑人。
- (7) 严密巡查,根据制定所有巡逻路线,并按规定路线和时间实行巡逻巡查。
- (8) 完善区域内安全技防管理,合理利用设备设施,配合人防确保安全。
- (9) 重点区域,重点管理。
- (10) 按要求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记录及交接班记录。
- (11) 各安全岗职责和安全责任区域明确,确保日间和夜间安全管理。
- (12) 非常气候时,注意防风、防水等问题,宣传、检查、关好大楼门窗,检查室外告示牌的稳固情况,检查排污沟渠是否顺畅。
- (13) 指挥车辆按位泊车,保持交通顺畅。
- (14) 对预留车位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能正常停车。
- (15) 负责维护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秩序和日常安全巡查。严格值班制度,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定时巡查;
- (16) 负责专人值守监控室,监控资料不得外泄;
- (17) 夜间机关加班随叫随到;
- (18) 定期进行消防演练,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三) 保洁

1、上班时间: 周一至周五 7:00-11:30 13:30-17:30

2、工作职责:

(1) 建立健全的保洁制度，清洁卫生实行责任制，明确分工和责任范围。

(2) 负责卫生间、消防通道、楼梯、大院等公共区域的日常保洁工作。

(3) 卫生间定期和不定期冲洗，由专人负责管理，定期药物消杀；做到无蝇、无臭味、无堵塞；洗手台无水迹，镜面、墙面干净；地面无积水和泥土，厕所周围无垃圾、杂物。

(4) 各楼层设置相应的垃圾桶，垃圾袋装化，保持垃圾桶清洁、无异味，每日至少清运 1 次。

(四) 绿化养护

1、乔、灌木、草坪的定期修剪；

2、绿化带内的防涝、浇灌；

3、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4、绿化带内的除草、施肥；

5、植物补植；

6、节假日、重大活动鲜花布置。

(五) 工程维护服务（24 小时值班制）

1、定期检查设施设备，确保随时启用。

2、物业管理区域内智能化设施正常运行。

3、设备运行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无重大管理责任事故，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理措施、处理记录。

4、水、电、消防、监控等设备运行人员技能熟练，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保养规范。

5、共用雨、污水管（沟）每年至少疏通 2 次；雨、污水井每月至少检查 1 次，视检查情况及时清掏；化粪池每月至少检查 1 次，发现异常及时清掏。

(六) 会议服务

1、负责会议室的各项会务服务工作，提供会议服务，服务做到热情、周到、细致；

2、根据会议要求进行会场布置；

3、提供高质量的各项会议会务服务；

4、按照会议的规格配置相应的物品；

5、具体包括根据会议主办方要求做好会标定制、会场布置、投影、音响设备调节、空调调节、茶水、毛巾等服务；

6、负责各单位安排的临时会务工作。

(七) 绿植摆放:

1、在租摆期间,派专业养护人员定期对花木进行管理,负责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修剪整形、清洁叶片等。

2、清洁卫生,叶面无尘土,无枯枝落叶,无病虫害,盆土无异味。

3、及时更换不符合租摆标准的植物。

4、楼内外花盆摆放有序、干净、美观,无残花落叶,植株生长情况良好。

1号楼门厅外柱子前 2 盆大盆盆景; 1 号楼大厅两侧 2 盆大盆盆景; 1 号楼 2 楼平台两侧 3 盆大盆景。

(八) 电梯维护保养

1、日常保养内容: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要求,按时完成 3 部电梯的维护保养项目并做好相关记录、年检、安全检查、日常卫生清洁等内容。

2、日常维护保养标准: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等相关规定。

四、基本人员配置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综合主管	1	人	
2	保安班长	1	人	
3	保安员	10	人	
4	绿化养护员	2	人	
5	保洁班长	1	人	
6	保洁员	9	人	
7	工程维护	2	人	
8	会议服务	7	人	
9	服装	33	人	
10	保洁工具及耗材	1	项	
11	绿化工具、农药、肥料等	1	项	
12	化粪池清理、垃圾清运	1	项	

13	绿植摆放	1	项	
14	3部电梯维护保养费	1	项	

五、服务期限：三年

六、资金付款说明：以合同签订后的具体付款方式和比例根据合同签订条款约定）；

（一）应当符合国家相关验收依据；

（二）投标人应提供具备履约能力（人员、设备等）证明资料及联系地址、联系方式；

*（三）响应速度：2小时内做出响应，电话不能解决的，必须8小时内到达现场

（四）其他说明

*4.1、男性员工年龄不得超过60岁，女性员工年龄不得超过55岁，所有员工必须统一着装持证上岗，对从业人员有资质要求的岗位必须聘用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人员上岗服务。

4.2、所有参与本项目服务竞标公司，在投标前可到甲方实地考察（采取自愿），有问题可咨询相关部门，并根据保洁服务招标内容提出详细方案。在投标方案中必须特别明确服务流程、操作规范、人员配置、员工培训、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奖惩考核措施等。

*4.3、为确保服务质量，各投标公司应合理配置服务人员。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可能存在未能预见的费用支出。

*4.4、参与竞标的公司在投标书中为“包干费用”。

*4.5、各种清洁物资耗材包括本次保洁服务过程中所需的各种装备、工具、手套、消毒液、洁厕王、（生活）垃圾袋（箱）、维修工具、修缮工程所需耗品、服装、器材、设备等物品，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合理需求，费用由成交方承担

第四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陇南市武都区委区政府办公区物业管理 服务项目（第一包）合同

合同编号：

受托方（供方）：

委托方（需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甲方：陇南市武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名称)

2024年__月__日经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人名称)为_____项目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就项目供货数量、质量、价格、售后服务等相关内容，双方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名称及价格

1. 项目名称：_____

2. 合同总价款：每年服务费为（大写） _____

（小写）¥：_____元整

第二条：物业服务内容：

第三条：物业服务质量要求：

第四条：人员配备及工资费用标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费用标准（中标后依据投标文件确定）

第五条：服务期限：_____。

第六条：合同款的支付：物业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准，每年按照季度分期付款，每季度初支付该季度服务费。

第七条：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提供服务，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果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时，应及时将延期的事实、可能延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合同完成的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合同完成的时限，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费或终止合同。乙方逾期未完成合同项目，每逾期一日提交人民币壹仟元作为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三十日扣除该项目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审定乙方制定的物业服务工作计划。
- 2、检查监督乙方物业服务工作的实施情况。
- 3、在合同生效之日起20日内或工程结束后向乙方移交或组织移交以下资料：
 - (1) 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 (2) 各专业部门验收资料；
 - (3) 物业管理所必须的其它资料。
- 4、组织物业的移交验收。
- 5、不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约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
- 6、按时支付乙方物业服务费。
- 7、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每半年进行1次考核评定，如因乙方完不成第三章规定的目标或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经济损失。
- 8、承担管理期内设备设施的维修费用（日常维修维护除外）、垃圾外运费等。
- 9、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根据甲方的授权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在本物业区域内提供物业服务。
- 2、根据物业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物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物业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 3、根据合同约定，对本项目物业服务实施综合管理，确保实现管理目标，并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 4、根据物业服务需要，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物业服务范围内公共设备设施更换、改造、新建等方案（不包括物业法规规定的正常维护项目），并按甲方要求组织施工。

5、对管辖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其使用功能，不得擅自改动原来的结构。如改变或扩建公用设施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6、对工作人员在物业使用中有违反物业管理制度的行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采取告知、阻止和报告处理措施。

7、在管理期满时向甲方移交全部专用房屋、设备、有关财产、全部物业管理档案及有关资料。

8、每半年向甲方报告物业服务实施情况。

9、乙方承担物业管理的专项业务时，不得将物业管理的整体责任及利益转让给第三方。

10、本合同终止时，应移交物业管理权，协助甲方做好物业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物业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

11. 每天对管理区域的垃圾按时收集一次。

12. 由于乙方的责任损坏甲方设施设备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对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承诺等问题争议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开始30天后仍不能解决，可以向陇南市武都区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条：其他约定

1. 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 乙方对中标项目建立供货档案，记录项目执行过程中全部执行情况，并及时负责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执行情况的报告。

3. 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30日内解决，逾期未解决且严重违约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 因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且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 乙方在合同终止后，不移交物业管理权，不撤出本物业和移交管理用房及有关档案资料等，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委托期限内平均物业管理年度费用 1‰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4. 为维护公众、物业使用人的切身利益，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因采取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当时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5.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有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

6. 采购人及其人员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提出超越合同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合同变更、补充与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补充协议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乙方如续订合同，须于期满前 2 个月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3. 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采购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三条：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1.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甲方招标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

(3) 投标报价表、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等;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 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柒份, 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陇南市武都区政府采购办公室执贰份。代理公司执壹份。

第十五条: 合同修改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 投标文件

附件二: 服务承诺书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

需 方 (甲方)

供 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

注意：本章提供的附件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2 条款要求的内容（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进行编制，有格式要求的应照本章提供的格式编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_____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文件
- 3、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开标时根据“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唱标，并完全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我方提供的投标方案和投标报价都是唯一的，不存在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我方投标报价是固定报价，不是可调价格。
3.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编号）号补遗书或更正、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个日历日。
6.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7.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

任何投标。

9. 我方承诺，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10. 供应商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11. 如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_____ 元整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天
备 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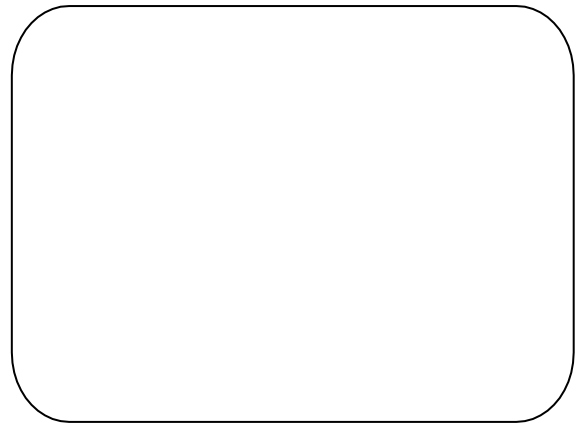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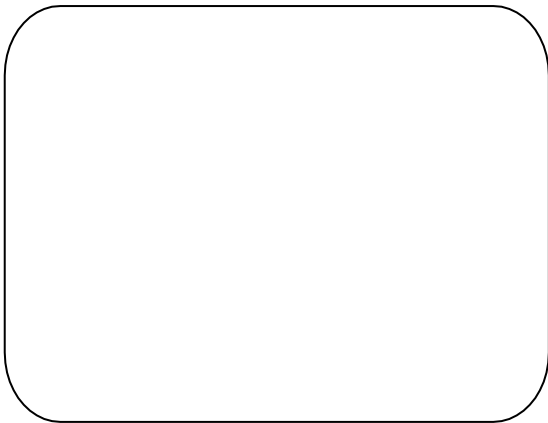
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的____（公司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姓名）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公司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____（职务、姓名）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包号（如有））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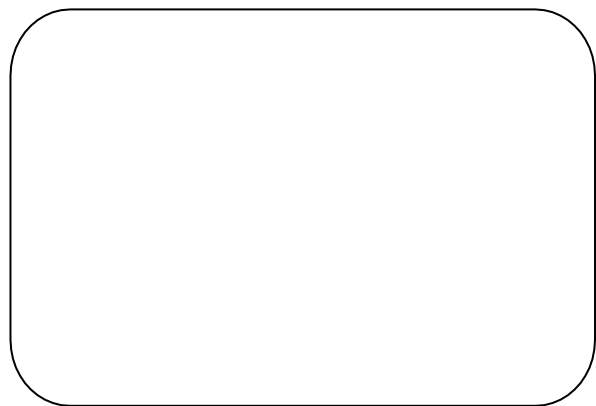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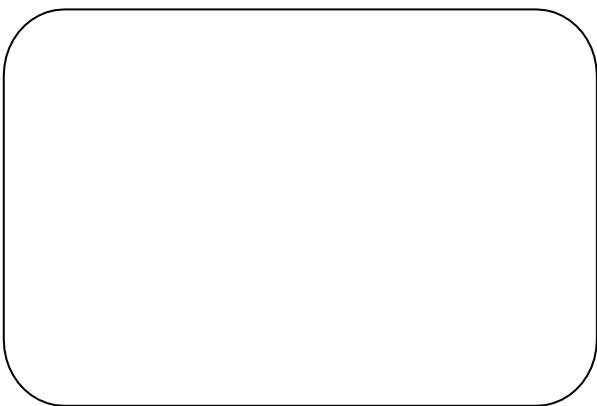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如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第四章“合同文本”（包括合同条款和合同条款资料表）中的内容响应有偏离情况的（包括负偏离和正偏离），须填写此表，只需填写有偏离的条款即可。如没有任何偏离，不需要填写该表格，但须注明“全部响应所有商务条款，无任何偏离”字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甘肃省常驻机构地址	如有，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常驻人员 联系电话	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公司资质证书	如有，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质量保证体系 认证	如有，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主营范围			
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	
近三年营业额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8. 近年（2021年3月至今）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 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
1					
2					
3					
4					
5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

9. 诉讼或仲裁情况

近年（2021年1月至今）供应商所涉及的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请分别说明涉诉时间、诉讼原因、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结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1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文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投标产品制造商全部是小微企业的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3.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1、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所有投标产品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 () 所有投标产品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或所有投标产品全部由监狱企业和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 () 所有投标产品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所有投标产品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 请填写下表内容：			
节能产品或环保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如所投产品包含节能产品或环保标志产品，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节能产品还是环保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环保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按要求提供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2、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3、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4、如属于环保产品或环保标志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同时提供由产品所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将该页截图附后，该截图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内容较多的，本表可以扩充单元格行数，但不得更改表中的内容和事项。
5. 不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供应商不需要填写该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14. 供应商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3、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 4、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不搞围标、串标，不排挤、损害其他供应商利益。
- 6、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 7、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 8、保证成交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成交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_____

15. 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是联合体投标。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16. 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比例	职位/职务
.....			

注：本表须附“天眼查”查询的股东信息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包含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供应商资格必须全部满足以下要求，如发现有任何一项不满足，供应商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均为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上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开户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须提供2023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等任意一种税种的完税证明，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5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须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6	财务状况	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须在有效期内）；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7	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须将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信用报告打印出来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非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并声明本次投标不是联合体投标
9	控股声明	供应商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并提供《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要求提供或不在有效期内的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2.2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 符合性审查

2.5.1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以下要求方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图片、表格、印章清晰可辨；
2	签署和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合同条款	对合同付款方式、交货期、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验收标准等主要合同条款的响应没有出现负偏离；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实质性完整，没有缺项、漏项；投标单价（或经算术修正并经供应商确认后的单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6	是否固定报价	供应商投标报价是固定报价，没有以可调价格报价。
7	是否提交选择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方案和投标报价都是唯一的，没有提供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
8	是否接受算术修正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价存在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办法规定对其进行算术修正后，供应商接受了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的修正；如果不存在算术错误，该条自动通过。
9	串通投标	供应商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其他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5.2.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认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5.3 核实供应商数量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标委员会应按上述标准核实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是否满足三家，少于三家时应视为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按废标处理。

2.6 废标条件：

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评标货币

3.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 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5.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5.3 在评标时，除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 5.4 供应商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 5.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6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 5.7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5.8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号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未注★号的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为3%);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供应商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同时提供由产品所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将该页截图附后,未按要求提供,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5.9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5.10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11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2.2条、第3条、第5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5.1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原则及详细评审标准

6.1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6.2 详细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占 10 分；商务部分占 20 分；技术部分占 70 分。满分 100 分。

类别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p>1. 对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以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即最低投标报价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注：为了遏制恶意竞标，确保采购需求和科学择优，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相关成本构成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以及保证按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货物的承诺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项目实施专项方案 (满分 20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采购项目特性）提供的“项目实施专项方案”评定（满分 20 分）：</p> <p>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且采购需求的服务契合度、项目实施时效性等各方面最符合项目实际特性，方案最优的得 20 分；</p> <p>内容相较全面、客观可行，拟供服务内容适配度高、项目实施时效性等各方面相对较优的得 12 分；</p> <p>对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项目实施专项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相较情况及方案内容进行评定，最高得分为 5 分。</p> <p>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技术部分 (70分)	履约能力保障专项方案 (满分1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采购项目特性)提供的“履约能力保障专项方案”进行评定; 供应商提供的“履约能力保障专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方案科学合理,能最大程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最贴合项目实际的得15分; 供应商提供的“履约能力保障专项方案”符合项目需求,方案内容相较完善、可靠性较高的得8分; 对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履约能力保障专项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相较情况及方案内容进行评定,最高得分为5分。
	安全保障专项方案 (满分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专项方案”进行评定;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专项方案内容全面、详尽详细,最符合项目实际特性的得10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可行性较高的得5分; 对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安全保障专项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相较情况及方案内容进行评定,最高得分为3分。 未提供技术方案或提供方案不切合实际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专项方案 (满分1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性)提供的“质量保障专项方案”评定: 提供的质量保障专项方案条款清晰,内容明确,最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5分; 提供的质量保障专项方案相较全面且具有较高可行性的得8分; 对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质量保障专项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相较情况及方案内容进行评定,最高得分为5分;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不可预见性专项方案 (满分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采购项目特性)提供的“不可预见性专项方案”进行评定; 供应商提供的“不可预见性专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能最大程度的避免不可预见性事物的发生且内容最契合本次项目实际需求,方案最优的得10分; 所提供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5分; 所提供方案内容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相较情况及方案内容进行评定,最高得3分; 未提供技术方案或提供方案不切合实际的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设立的办公场所及资源配置评定(满分8分); 供应商在本项目服务所在地设有固定办公场所及开展相关服务工作所需的硬件设施,服务所需物品储备齐全、办公设备完善,网络传递信息畅通,且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契合度最符合项目实际特性的得8分;

商务部分 (20分)	办公场所、资源配置 (满分8分)	<p>供应商在本项目服务所在地设有固定办公场所及开展相关服务工作所需的硬件设施，服务所需物品储备相较齐全、办公设备相较完善，且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契合度较符合项目实际特性的得5分；</p> <p>供应商在本项目服务所在地设有固定办公场所及开展相关服务工作所需的硬件设施，能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得3分；</p> <p>未提供或与不符合本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的不得分。</p> <p>(要求提供相关办公场所的产权证明(产权证书或租赁协议等)、办公环境影像资料、设备购置清单、发票等原件扫描件，不提供者不得分)</p>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满分12分)	<p>根据供应商对该评分项内容的完全响应情况评定(满分12分)：</p> <p>标注“*”符号的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项的负偏离，该评分项不得分；</p> <p>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一般条款”，对“一般条款”的不完全响应，每有一项扣4分；</p> <p>对该评分项内容完全响应的得12分。</p>

注：供应商须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6.3 评标结论

6.3.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6.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其他同品牌的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7.1 除本评标办法第4.1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7.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8、解释权

8.1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甘肃中昌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附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附件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附件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附件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附件 6.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

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

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

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

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附件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4: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

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竞争性谈判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竞争性谈判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

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件 6: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

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